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5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万达汽车 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生产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特种玻璃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106-350181-04-01-756596。项目新增钢化炉 1 台、预烧结炉 2 台、高压釜 3 台、镀膜炉 2 台、单片压制炉 1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大天窗玻璃、前挡玻璃及边窗玻璃生产线各 1 条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新增年产特种玻璃 530 万片（其中：大天窗玻璃 80 万片、前挡玻璃 120 万片、边窗玻璃 330 万片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第 44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外购原片玻璃、PVB 胶片等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、镀膜、压制成型、合片等工序生产大天窗玻璃和前挡玻璃；经预处理、BT 钢化成型、化钢、合片等工序生产边窗玻璃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耗能设备包括钢化炉、预烧结炉、高压釜、镀膜炉、单片压制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6853.49tce（当量值）、39905.79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13710.18 万 kWh、乙炔 3m³、柴油 2.51t。项目前挡玻璃单位产品能耗 3.58kgce/m²，大天窗玻璃单位产品能耗 4.78kgce/m²，边窗玻璃单位产品能耗 3.32kgce/m²，均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福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

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福州市工信局、福清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5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福州市工信局，福清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29日印发
